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JYY-119

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9
六、签订合同	24
七、代理服务费	24
八、 履约验收	24
九、质疑和投诉	24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6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投标函	39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40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41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43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50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52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3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4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55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6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8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59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0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1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九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 SXWZ2022ZB-DJYY-119
- 三、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 /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方式: 029-88319689-806/807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磁场刺激仪

采购预算: 65 万元

采购数量:1台

项目用途: 白用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六、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7、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 等相关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招标文件领取:

- 1、领取时间: 2022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08 月 29 日止
-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发售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 3、文件售价: ¥0 元/套。谢绝邮寄。
- 注: (1) 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13 日 09:30 时
 - 2、开标时间: 2022年09月13日09:30时
 - 3、开标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3 会议室
 -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 1、采购项目联系人: 张刘艳 郝思思 于晓晶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029-88319689-807/806
 -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3、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 211011580000015489
 -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2	采 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				
3	采 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 系 人: 张刘艳 郝思思 于晓晶 电 话: 029-88319689-806/807 邮 箱: sxwzzb123@163. com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同时要求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 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成员组成; (2) 已经以独立形式进行投标的供应商之间不得再组成联合体;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形式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5	备 选 方 案	不允许提供。				

		本次采购不分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
6	标 段	行响应,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
		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有效期	投标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
		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
		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1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
		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财务
8	资 格	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0	要求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须在
		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供应
		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其附件或备案凭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
		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
	投标	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
9	文件	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 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 WORD 格式各一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
10	投标 文件的签署	以及其他投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入川山並石	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
		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
		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开标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
11	包装	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供
11	密封	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招标文件 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
		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
		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 ☑无
		2. □有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6_%(6%-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
14	项目性质	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
		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允许
		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可采购进口产品
	购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采购人
15		采购进口产品市,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
		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不允许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现场踏勘和	□组织, 集结地点为:
10	集中答疑	☑不组织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
17	弃标须知	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
17	プト 4か2火入II	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
		录为失信行为。
		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
10	政府采购信	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
18	用融资	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
		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 xa. gov. 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

		了解。
1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 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 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 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 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 5.1 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供 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 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 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 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公开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

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期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支持资料;
-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可采用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

- 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运输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上,标明所投货物的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投标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投标文件的打印(**建议 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页码连续。

5.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5.3 投标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投标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6、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 1.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1.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 2.2 供应商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 开标会议,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 标活动。
- 1.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供应商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1.3 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案。供应商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4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 (7) 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评标委员会

-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 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1.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1.5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1.6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 2.1.7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 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 动。

3、投标文件初审

3.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符合性	2 交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 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2)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 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4) 投标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 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 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 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供应商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定标

-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 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 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5、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u>100 万以内项目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u> <u>号)的规定标准计取</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 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 9.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9.7 质疑受理部门: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 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即招标文件附件六。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	分值	评审内容				
项	100分	NI JULI TIEL				
报价	30 分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指功及置术、能配	2、功能及配置分(5分): 所投产品功能、技术参数优于或完全满足招标文件 显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产品认证证书等资料齐全、产品彩页清晰,技术方案和 就是135分。 动能描述详细,产品选型有充分的依据,配套设施完善,各类证明材料完整,计					
实 施 方案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4.1-5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2.1-4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1.1-2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 量保证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等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比较赋分。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证明等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 10. 1-15 分;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等证明材料较完整,计5. 1-10 分,一般计 1.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售 服 及 训 案 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 4.1-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 2.1-4 分,方案较差,计 1.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提供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供货合同,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携带合同原件备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商务	1 🕁	根据供应商的交货期、质保期等合同主要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其优于程度计					
条款	4分 1-4分(符合招标文件的不计分)。						
节能环保	1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供应商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W all	1、评标	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立;					
说明	之明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 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l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和采购要求

一、商务条款

-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2、质保期: 3年;
- 3、交货地点: 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安装、调试、使用正常、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 90%货款、 质保期内质保合格,质保期到期后六个月付 10%货款。

二、采购需求

- (一)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 1、产品适用范围: 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产品适用范围为准)
- 2、刺激频率: ≥60Hz:
- 3、★冷却系统为惰性液态内冷系统,非风冷(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中结构及组成内容为准)
- 4、★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应出具刺激线圈图样)
- 5、★最大刺激强度≥5Tesla
- 6、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 30KT-70KT;
- 7、脉冲上升时间: 60 µ s ± 10 µ s
- 8、单个脉冲持续时间(脉冲宽度): 340 µs±20 µs
- 9、能实现电脑操作管理方式:
- a) 硬盘储存、USB 储存;
- b)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 c)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 10、刺激线圈: 8字形线圈拍、圆形线圈拍、动物线圈拍、枕形线圈拍;
- 11、一体式可推移整机结构:
- a) 静音脚轮设计:
- b) 可固定线圈支架;

- 12、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 13、开放式的技术平台,可与国内外的主流肌电诱发电位仪、脑电图等设备兼容。
- 14、双通道 MEP 可独立应用,进行 MEP 检测,以及 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 a) 通道数≥两通道
- b) 采样率≥100KHz
- 15、★主机可以实现集成两个刺激线圈拍同时刺激。
- (二) 基本配置
 - 1、磁刺激器主机: 1台;
 - 2、惰性液态内冷系统: 1套;
 - 3、与惰性液态内冷系统配套的线圈拍: 1 副;
 - 4、重复刺激定位帽: 10 套
 - 5、管理与控制系统: 1套
 - 6、线圈支架: 1套
 - 7、MEP 模块: 1 套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技术白皮书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西安市第九医院

设备采购合同

	"西安市第九医院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u>:</u>)
,	通过 <u>公开招标</u> 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会评审推荐,_	西安市第九医院(し	以下简称"甲	3
方	")确认(以下简称"乙方")为	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	Á
»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	是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	
甲	、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	商一致,达成	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生产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単价 (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合计(上述所有价格		大生	写(人民币)				
均为含税价)		小写 (人民币)					
说明	技术指		各承诺、人员 5	音训承诺	等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合同价格包括所发生的产品费、人工费、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汇率变化以及具体采购数量的影响。

(二) 款项结算

安装、调试、使用正常、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付 90%货款、质保期内质保合格,质保期到期后六个月付 10%货款。

-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四)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真实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交货条件

-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 承担。
 - (二)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 四、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

- (一)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 (二)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技术手册、中文操作手册、出厂说明、合格证明等)。
- (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技术性 能完全符合投标文件。
 - (四) 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产品合格的相关材料。
- (五)设备性能未达到投标文件、合同文本技术参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 验收或退货。
 - (六) 免费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进行连接。

六、质保期与承诺

- (一)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年。
- (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解决,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三)制造商或销售商需在中国大陆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 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
 - (四) 提供800全国免费电话。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包括: 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

资料。

- (二)安装调试完成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等未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技术参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 (三)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 (四)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 乙方负责赔偿。

八、设备验收

- (一)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后_____日内负责安装调试,将设备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二)安装完成后_____日内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 (三)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 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 (四)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五)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 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组织相关专家或技术人员进行仪器设备的验收 工作。
- 2、产品货物到达甲方后,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u>日内</u>通知工程师到达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若发现产品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本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检定完成后,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 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验收手续(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4、甲方在仪器设备安装、调试中若发现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有权终止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索赔、罚款。

5、甲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并按照乙方对安装、调试仪器设备所 需的基本条件提供便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产品。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 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
-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 3、技术保障: 乙方必须随产品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相关的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乙方应向甲方随同产品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所供说明书和资料是外文的,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中文版或译成中文文件。确保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 4、人员技术培训: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单位要求约定。并向甲方提供系统培训(内容包括:理论、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安装、调试、一般故障排除等)、并提供系统的教学资料和视频教学光盘(中文版)、集中培训: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人员培训,达到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能够熟练应用。
 - 5、乙方对安装、调试产品应保证质量,确保能够正常运行使用。
- 6、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 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
- 7、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际、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乙方须保证设备配套的完整,货到既能正常安装、调试、使用。如:发生因缺少附备件或因配套不完整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应完全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 8、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或技术参数 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要求退货 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将产品取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 收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
- (三)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 (四)甲方未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质保金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剩余合同款项目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 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 题进行处理。
-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 (五)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产品技术指标》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3:《人员培训服务承诺》

附件-4:《易损件及耗材报价表》

甲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	鉴证方: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
(签字):	(签字):	字):
地址:	地址: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
│ │ │ │ │ │ │ │ │	^{大臣} 扣:	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JYY-119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第九医院

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礼	坡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
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函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一章 投标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Y: 元。

-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 一份。
-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 问题的权力。
-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日历日内有效。
 -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日历日)	质保期(年)
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u>(大写)</u> (小写) Y 元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交货期、质保期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注: 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X 页,第 X 页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产品费用	3							
安装	调试费	表				•••••		
运	杂费							
其他	也费用					•••••		
••	••••							
投标总报	价	大写:	小写: 元					
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2. 数量与规格须与采购要求量相同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备品配件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和标准	报价(元)	备注
1	线圈			
2				
3				
4				
5				
••••				
	合计			

*备注:备品配件和耗材每单项都要有详细列表和价格;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 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企	法定地址					
业法	注册资金					
人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姓名		性别			
定	职务		联系电话			
代表	,, ,,					
人	传真					
法						
定						
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表						
人		_				
身	(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份			(MZRIA+)			
证						
复						
印				年	月	_H
件				1	/ 1	H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u>(法定代表人姓名)</u> 系注册于<u>(供应商地址)</u>的<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u>(项目名称)</u>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特此声	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性别: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u>:</u>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 <u>陕西万泽</u>	<u>怪招标有限公司</u> 组织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	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	示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	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	府采购(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生	卡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付款、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表 2、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对应投标文件的"采购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九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 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 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	商(单位名	R称及公章):	·		
法定	代表人或被	按授权人(签 :	字或盖章)	:	
Н	期•	年	月	Н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JYY-119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致: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JYY-119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JYY-119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SXWZ2022ZB-DJYY-119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磁场刺激仪采购项目

电子文档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 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 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				

注: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 须知总则第七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三、质疑项目的名称:	
四、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延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项目编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 710082

电 话: 029-88319689

传 真: 029-88629689